**2023年度渭源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渭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02月26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9896)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3059)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_Toc2438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_Toc30415)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1](#_Toc27380)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_Toc2058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_Toc17170)

[（一）部门决算情况 3](#_Toc2029)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_Toc4361)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9241)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8](#_Toc3262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8](#_Toc4311)

[（一）项目1-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9](#_Toc3991)

[（二）项目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_Toc2529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6](#_Toc394)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_Toc2092)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对中共渭源县委和渭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定西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委和定西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决定批准逮捕和不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和不起诉；同时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积极参与依法治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对民事、行政诉讼和经济审判进行法律监督，受理公民举报、控告和申诉；

4、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5、完善检察制度，加强队伍建设，依法管理队伍；

6、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和与检察业务相关的其他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司法建议；

7、对看守所管理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负责完成其他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渭源县人民检察院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5个部门。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2023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两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财绩〔2020〕5号的要求积极开展2023年度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进行牵头，各个相关处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自评安排

根据我院对2023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效率性和效益型。我院严格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强化各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升自评工作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有关规定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科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3年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通过对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的综合比较分析，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 3.自评填报

根据自评分析可靠数据填写《2023年甘肃省渭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3年度甘肃省渭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4.自评审核及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自评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渭源县人民检察院年初预算数927.65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994.72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99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724.72万元，项目支出为270.00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00%。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渭源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9.22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00 | 10.00 | 100% |
| 部门管理 | 30.00 | 29.22 | 97.40% |
| 履职效果 | 60.00 | 6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99.22** | **99.22%** |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基本支出执行率达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724.72万元，实际支出数724.72万元，基本支出执行率达100%。

1. **目标二**

**预期目标：**项目支出执行率达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270万元，实际支出数270万元，项目支出执行率达100%。

**（3）目标三**

**预期目标：**“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等于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在预期目标范围内。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994.72 | 994.72 | 10 | 10 | 100% |

我单位2023年年初预算数927.65万元，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994.72万元，全年执行数994.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00分。

### 2.部门管理

根据《2023年渭源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30分，自评得分29.22分，得分率为97.4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3 | 3 | 100.0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3 | 3 | 100.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 | 100% | 2 | 2 | 100.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0% | 61.08% | 2 | 1.22 | 61.00%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4 | 4 | 100.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4 | 4 | 100.00%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4 | 4 | 100.0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4 | 4 | 100.0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90% | 100% | 2 | 2 | 100.00% |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98% | 2 | 2 | 100.00% |
| **合计** | | | **30** | **29.22** | 97.4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3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724.72万元，实际支出数724.7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100.00%。指标分值3.00分，自评得分3.00分，得分率为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270.00元，实际支出数270.00万元，各项项目资金支付及时，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100.00%。指标分值3.00分，自评得分3.00分，得分率为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值。“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完成值为100.00%，我院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因为系统按照定性指标得分导致偏差。指标分值2.00分，自评得分2.00分，得分率为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3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我院资金结转结余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指标分值2.00分，自评得分1.22分，得分率为6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为加强我院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业务，切实做好财务工作衔接，根据《会计法》及相关财经法规，我院制定了《渭源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组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4.00分，自评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与否，2023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支付过程符合我院财务报销流程，全年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分值4.00分，自评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和采购渠道合规性，我院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及《渭源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4.00分，自评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为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根据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渭源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我院认真落实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对资产实施了有效管理，各类资产管理规范、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指标分值4.00分，自评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现有干警45人，其中正式干警28人，聘用制书记员14人，临聘人员3人；共产党员23人；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3人，检委会专职委员2人；员额检察官12人，司法辅助人员10人，司法行政人员4人，工勤人员2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40人，占干警总数的83%，其中研究生1人，干警平均年龄44岁，在职人员控制率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指标分值2.00分，自评得分2.00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渭源县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渭源县人民检察院裁判文书签发规定》《渭源县人民检察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2.00分，自评得分2.00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60.00分，自评得分60.00分，得分率为100.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办公设备维修及时率（%） | ≥90% | 98% | 25 | 25 | 100.00% |
| 业务技术用房使用效率提高 | 提高 | 98% | 25 | 25 | 100.00% |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8% | 96%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 | 60.00 | 60.00 | 100.00% |

**办公设备维修及时率：**2023年我院办公设备维修及时，实际完成值为98%。指标分值25.00分，自评得分25.00分，得分率100.00%。

**业务技术用房使用效率提高：**2023年我院业务技术用房使用效率高，实际完成值为98%。指标分值25.00分，自评得分25.00分，得分率100.00%。

**受益群体满意度：**2023年我院受益群体满意度高，指标分值10.00分，自评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年初绩效目标的申报不够准确，部分能力建设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未填写，导致绩效评价缺少相关指标。我院将进一步把握时间节点，做好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个，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当年财政拨款50.00万元，全年支出50.00万元，执行率100.00%。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当年财政拨款220.00万元，全年支出220.00万元，执行率100.00%。通过自评，有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1-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50万元，全年预算数50.00万元，全年执行数50.00万元，执行率100.00%。指标分值10.00分，自评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检察院业务费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100分，自评价得分93.00分，自评结果为“优秀”。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支出，完成绩效目标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我院完成了项目经费支出，培训合格率、执法车辆配备率都为100%，办公物品采购合格率为100%，相关费用报销控制在标准以内，办案技术水平、办公条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都有效提高，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并执行，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高，业务保障工作满意度高，业务用车人员满意度高。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40%，效益指标40%，满意度指标1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40.00分，自评得分40.00分，得分率100.00%。指标分析如下: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次） | ≥10次 | 98% | 13.34 | 13.34 | 100.00% |
| 物资采购合格率 | ≥95% | 100% | 13.33 | 13.33 | 100.00% |
| 系统维护及时性 | 100% | 100% | 13.33 | 13.33 | 100.00% |
| **合计** | | | 40 | 40 | 100.00% |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2023年我院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年度目标值等于10次，实际完成值占比98%。指标分值13.34分，自评得分13.34分，得分率100.00%。

**物资采购合格率：**2023年我院物资采购合格率年度目标值大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分值13.33分，自评得分13.33分，得分率100.00%。

**系统维护及时性：**2023年我院各项系统维护及时，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分值13.33分，自评得分13.33分，得分率100.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四部分。总分值40.00分，得分33.00分，得分率82.5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 ≥95% | | 98% | 9 | | 9 | | 100% | |
| 挽回经济损失率（%） | =100% | | 100% | 9 | | 9 | | 100% | |
| 社会公众知晓率（%） | ≥90% | | 98% | 9 | | 9 | | 100% | |
| 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 ≥20件 | | 59件 | 7 | | 0 | | 0 | |
| 环境治理案件结案满意度 | ≥95% | | 98% | 6 | | 6 | | 100% | |
| **合计** | | | | **40** | | **33** | | **82.50%** | |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业务保障工作满意度 | | 满意 | 98% | | 5 | 5 | 100% | |
| 业务用车人员满意度 | | 满意 | 98% | | 5 | 5 | 100% | |
| **合计** | | | | | **10** | **10** | **100%** | |

**管理能力提升情况：**2023年我院对民事、经济和行政诉讼案件实行法律监督。有力挽回了群众经济损失，指标分值9.00分，自评得分9.00分，得分率100%。

**挽回经济损失率（%）标率：**2023年我院有力挽回了群众经济损失，指标分值9.00分，自评得分9.00分，得分率100%。

**社会公众知晓率：**2023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相关宣传社会公众知晓率高，指标分值9.00分，自评得分9.00分，得分率100%。

**公益诉讼案件数量：**2023年我院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20件，实际完成值59件。指标分值7.00分，自评得分0.00分，得分率0%。

**环境治理案件结案满意度：**2023年我院环境治理案件结案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大于95%，实际完成值为98%，指标分值6.00分，自评得分6.00分，得分率100%。

**业务保障工作满意度：**2023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业务保障工作满意度。指标分值合计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100%。

**业务用车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业务用车人员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实际完成值为98%，指标分值5.00分，自评得分5.00分，得分率100%。

（3）满意度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群众满意度 | ≥95% | 96%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10** | **10** | **100%** |

2023年我院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检察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10.00分，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部分数量指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设置成了百分比，导致得分不准确。2024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确保三级指标申报准确。

## （二）项目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170.00万元，全年预算数220.00万元，全年支出220.00万元，执行率100.00%。指标分值10.00分，自评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2023年做好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在2023年努力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完成情况：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进度达到了100%。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成本指标20%，产出指标为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2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20.00分，自评得分20.00分，得分率100.00%。指标分析如下: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办公经费节省数（万元） | =1万元 | 1万元 | 10 | 10 | 100.00% |
| 项目实施对生态、生活环境的影响 | 标准以内 | 100%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 | 20 | 20 | 100% |

**办公经费节省数：**2023年我院有效节省了办公经费。指标分值10.00分，自评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

**项目实施对生态、生活环境的影响：**我院2023年项目施对生态、生活环境的影响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有利于提高职工工作效率。指标分值10.00分，自评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40.00分，得分率100.00%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宣传次数（次） | ≥15% | 85% | 10 | 8.5 | 100.00% |
| 培训覆盖率（%） | ≥90% | 98% | 10 | 10 | 100.00% |
| 资金分配准确率（%） | =100% | 100% | 10 | 10 | 100.00% |
| 培训及时率（%） | ≥90% | 98%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 | 40.00 | 40.00 | 100% |

**宣传次数：**2023年我院宣传次数较上年增加，实际完成值为85%，完成2023年年度目标。指标分值10.00分，自评得分8.50分，得分率85.00%。

**培训面覆盖率（%）：**2023年我院培训面覆盖率（%）年度目标值大于90%，实际完成值为98%，完成2023年年度目标。指标分值10.00分，自评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00%。

**资金分配准确率：**2023年我院资金分配准确，年度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10.00分，自评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00%。

**培训及时率：**2023年我院各项培训及时，与会人员积极参与培训。指标分值10.00分，自评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20.00分，得分20.00分，得分率100.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合理性 | 合理 | 100% | 6.68 | 6.68 | 100.00%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2% | 6.66 | 6.66 | 100.00% |
|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90% | 100% | 6.66 | 6.66 | 100.00% |
| **合计** | | | **20.00** | **20.00** | **100.00%** |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合理性：**2023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220.00万元，项目经费没有超支。指标分值6.68分，自评得分6.68分，得分率10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2023年我院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切实做到了依法办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社会满意度较高。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6.66分，得分率100%。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我院2023年项目实施对生态、生活环境的影响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有利于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6.66分，得分率100%。

（3）满意度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10** | **10** | **100%** |

满意度指标考察公诉工作满意度、监所检查工作满意度、控告申诉抗诉工作满意度、内部员工满意度、侦查监督工作满意度。2023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对检察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内部员工对检察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10.00分，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随同2023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